

证券代码：601369

证券简称：陕鼓动力

公告编号：临 2014-057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于 2014 年 12 月 17 日在西安市高新区沣惠南路 8 号陕鼓动力 810 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 2014 年 12 月 15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和书面形式发给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其中，4 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由董事长印建安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向常州市华立液压润滑设备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向常州市华立液压润滑设备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 30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委托贷款的公告》（临 2014-058）。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占公司全体董事的 100%；反对 0 票，占公司全体董事的 0%；弃权 0 票，占公司全体董事的 0%。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拟购买长安资产·共赢 2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 20,000 万元购买长安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资产管理人设立的“长安资产·共赢 2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期限为 12 个月，预计年化收益率 8%。具体内容详见《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公告》（临 2014-059）。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占公司全体董事的 100%；反对 0 票，占公司全体董事的 0%；弃权 0 票，占公司全体董事的 0%。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拟购买短期保本类理财产品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 10,000 万元购买金融机构发行的保本类理财产品，具体如下：

（一）产品要素

1、产品投资投向：产品的投向为高信用等级、流动性好的金融工具，包括但不限于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银行次级债、债券回购以及投资级及其以上的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商业银行同业存款、货币市场存拆放交易、有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信用支持的各种金融产品及其他合法的金融资产信托计划等。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期限：4个月

4、预计年化收益率：5.0%-5.2%

5、投资金额：10,000万元

6、投资时间：2014年12月

7、投资机构：由公司经营层根据各金融机构的报价，选择收益高的金融机构，同等条件下选择规模大的金融机构。

（二）风险防范措施

1、投资理财合同必须明确约定保证公司理财本金安全。

2、选择不同的金融机构，分散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监察室负责对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持续审计与监督。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资金收益测算

若购买该项理财产品，理财本金为10,000万元，按照最低预期年化收益率5.0%、理财期限为4个月计算，则预期收益为166.67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9票，占公司全体董事的100%；反对0票，占公司全体董事的0%；弃权0票，占公司全体董事的0%。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拟购买一年期保本类理财产品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50,000万元购买金融机构发行的保本类理财产品，具体如下：

（一）产品要素

1、产品投资投向：产品的投向为高信用等级、流动性好的金融工具，包括但不限于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银行次级债、债券回购以及投资级及其以上的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商业银行同业存款、货币市场存

拆放交易、有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信用支持的各种金融产品及其他合法的金融资产信托计划等。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期限：12个月

4、预计年化收益率：5.2%-5.6%

5、投资金额：5亿元

6、投资时间：2014年12月

7、投资机构：由公司经营层根据各金融机构的报价，选择收益高的金融机构，同等条件下选择规模大的金融机构。

（二）风险防范措施

1、投资理财合同必须明确约定保证公司理财本金安全。

2、选择不同的金融机构，分散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监察室负责对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持续审计与监督。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资金收益测算

若购买该项理财产品，理财本金为50,000万元，按照最低预期年化收益率5.2%、理财期限为12个月计算，则预期收益为2600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9票，占公司全体董事的100%；反对0票，占公司全体董事的0%；弃权0票，占公司全体董事的0%。

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向准格尔旗鼎承气体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向准格尔旗鼎承气体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委托贷款6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委托贷款的公告》（临2014-060）。

表决结果：同意9票，占公司全体董事的100%；反对0票，占公司全体董事的0%；弃权0票，占公司全体董事的0%。

特此公告。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七日